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606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4.54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3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6.73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的独立董事签名:

---

郑云鹰

---

杨中硕

---

张红

2022年6月8日